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秀枝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秀枝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方秀枝與陳芳蘭為淡水清潔隊之同事，兩人相處不睦，方秀枝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7時7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186巷前，於同日17時10分許，在淡水區中山北路3段、新市二街4段口，先後9次以「破麻」乙語辱罵陳芳蘭，足以貶損陳芳蘭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陳芳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方秀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57至5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為上揭陳述，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是在罵我自己，不是在罵告訴人云云。經查：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

01 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
02 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
03 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
04 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
05 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
06 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
07 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8 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
09 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10 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11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12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13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
14 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15 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口出「破麻」等語，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27、57頁），復經告
18 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偵卷第11至13頁），並有本院勘驗
19 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4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20 認定。

21 (三)又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略以：被告跟我都是淡水清潔隊隊
22 員，約3年前，因考評委員徵選而發生糾紛，之後有時上下
23 班在路上遇到，被告就在路上言語羞辱我，所以我準備行車
24 紀錄器蒐證。112年11月12日17時7分，我下班在中山北路1
25 段186巷前等紅綠燈時，被告罵我破麻，我不理他，同日17
26 時10分許，我繼續騎到中山北路3段與新市二街4段口，被告
27 又停到我旁邊，不停罵我破麻，在大馬路上罵我破麻等語
28 （偵卷第11至13頁）。核與本院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
29 片，內容大致為：

30 「畫面時間2023/11/12 17:07:26至17:07:47

31 （告訴人騎車到停止線停等，被告隨後騎車至告訴人車旁）

01 被告：真倒楣，遇到這個破麻（台語）。

02 告訴人：你說什麼？（台語）

03 被告：破麻。」、

04 「畫面時間2023/11/12 17：10：41至17：11：33

05 （告訴人騎機車到停止線停等，被告已先在該處停等）

06 被告：啊、罵你破麻是剛好而已（台語）

07 被告：（微轉頭看向告訴人方向）破麻就破麻（台語）

08

09 被告：破麻、破麻、破麻，（被告微轉頭看向告訴人方向）

10 人在做天在看喔，你別在那邊想說你有那個行車紀錄

11 器.....就拍來給法官看（台語）

12 被告：破麻、自己自作自受（台語）」相符，有本院勘驗筆

13 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1至43頁）。可知告訴人所述為可

14 信。自被告係於告訴人之機車在旁共同停等紅燈之時，口出

15 「破麻」9次，及被告係在與告訴人對話過程中辱罵「破

16 麻」9次，辱罵時亦看向告訴人方向等情，可知被告辱罵之

17 對象為告訴人。被告辯稱係在罵自己，非告訴人，顯與事實

18 不符，不足採信。

19 (四)再「破麻」一語，一般多用作對與多人發生性關係者之侮辱
20 性用語，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被告於為他人得共
21 見共聞之大馬路上，9次辱罵告訴人「破麻」此等貶損他人
22 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言論，依其表意脈絡，絲毫無益於公
23 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
24 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難
25 認應優先於告訴人之名譽權而受保障，是被告具公然侮辱犯
26 行甚明。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
28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31 (二)被告辱罵告訴人9次，係以數個舉動接續侵害告訴人之名譽

01 法益，在時空上有密切關連，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03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
04 罪。起訴書漏未就被告辱罵告訴人其餘7次破麻有所記載，
05 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2次辱罵行為有上述包括一罪關係，應
06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為審理。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代社會，不思以理
08 性、和平溝通之方式表達，而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
09 地點出言辱罵告訴人，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所為應予
10 非難；參以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
11 後態度；併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2名
12 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清潔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之家庭生活
13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1至62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14 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
15 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7 之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1 法官 李欣潔

22 法官 葉伊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佳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09條
-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4 下罰金。